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尉氏
移交4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及洧川镇历史
文化名镇保护规划专题研究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4-92

陈国清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融基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尉氏
移交4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及洧川镇历史
文化名镇保护规划专题研究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4-92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融基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4
第四章 采购合同文本	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4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48
三、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50
四、廉洁自律承诺书	53
五、项目管理机构	53
六、技术文件	55
七、综合部分	56
八、资格证明材料	57
九、其他资料	63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录“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尉氏移交4乡镇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及洧川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

规划专题研究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尉氏移交4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及洧川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专题研究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zy.cn）”网站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月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4-92

2、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尉氏移交4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及洧川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专题研究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412000.00元；最高限价：1412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港财采公开-2024-920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尉氏移交4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及洧川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专题研究项目	1412000.00	1412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洧川镇、岗李乡、大马乡、大营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及洧川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专题研究。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

5.4 服务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5.5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提交初步成果至规划成果通过审批。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和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3.3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zy.cn）”网站下载。

3、方式：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zy.cn）”网站，凭CA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1月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www.zzhkgggzy.cn）递交（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1月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招标文件在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y.cn）”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CA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

3、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4、本项目支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5、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考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文件规定计取。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区雍州路与洞庭路交叉口锦荣国际中心
联系人：吴训伟
电话：0371-5855163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融基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开大道与杨桥路交叉口伟业国际A座11层
联系人：朱伟、刘亭亭、陈晨
电话：0371-602129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伟、刘亭亭、陈晨
联系方式：0371-6021296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标“★”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人：吴训伟 电 话：0371-5855163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融基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朱伟、刘亭亭、陈晨 电 话：0371-60212966
1.1.4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尉氏移交4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及洧川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专题研究项目
1.1.5	标包划分	分为1个包
1.1.6	项目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洧川镇、岗李乡、大马乡、大营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及洧川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专题研究。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提交初步成果至规划成果通过审批。
1.3.3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
1.3.4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本项目实行“信用+承诺”准入制，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需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即可替代《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声明函》详见采购文件）。</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p> <p>3.2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和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p> <p>3.3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p> <p>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须在下载招标文件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需澄清的问题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进行提问，并上传加盖公章的PDF版及可编辑的word版，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及时整理、回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疑问，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1.10.3	采购文件的澄清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天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放（提醒：各供应商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实质性偏差	加★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须在下载招标文件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需澄清的问题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进行提问，并上传加盖公章的PDF版及可编辑的word版，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及时整理、回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疑问，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月8日9时00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否 注：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p> <p>(2) 投标人电子签章（或签字）与实体盖章（或签字）视为同等效力。</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p> <p>（ https://www.zzhkgggy.cn:18182/BidOpeningHall/bidhall/henan/login.html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等工作，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p>
5.2	开标程序	<p>(1) 公开投标人名单。</p> <p>(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p> <p>注意事项：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的CA锁完成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解密。</p> <p>(4) 唱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等其他内容）。</p> <p>(5) 投标人异议与答复（如有）。</p> <p>(6) 开标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4人组成。</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p>注：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异地评标操作办法（试行）》</p> <p>http://www.zzhkgggy.cn/zzhkggyjyzyx/InfoDetail/?InfoID=90c24e9c-19bb-44b7-832e-f64fa5294253&CategoryNum=019，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方式，专家组建及相关工作流程按照通知文件相关要求执行。</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7.3.1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	本项目最高限价1412000.00元，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10.2	采购项目的属性	服务
10.3	是否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否
10.4	是否属于中国强制性认证（CCC）产品	否
10.5	电子招标投标	<p>(1)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要求格式制作的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完毕。</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p> <p>（https://www.zzhkgggzy.cn:18182/BidOpeningHall/bidhall/henan/login.html），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p> <p>(3) 如投标人原因导致未按规定时间解密、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p>

		<p>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p> <p>(5) 投标人将评审环节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附在投标文件中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再提供原件。</p>
10.6	投标补偿	采购人不对本项目的中标人和未中标人支付任何投标补偿费用
10.7	规划设计成果的使用	<p>1.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合同后，采购人在该项目中拥有中标人提交的成果的使用权、收益权。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使用其规划设计成果不会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p> <p>2. 中标人应对其提供的规划设计成果的安全性、可行性、经济性、合理性、真实性及合同履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3. 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p> <p>4. 授予合同后，中标成果文件的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署名权除外）。</p>
10.8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考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文件规定计取。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10.9	本项目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执行。
10.10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p>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类别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p> <p>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详见附件1:</p> <p>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p>

		<p>或微型企业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p> <p>大中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p> <p>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政策规定及官方解答回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p> <p>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p> <p>5、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p>
--	--	---

		<p>6、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p> <p>7、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10.11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招标文件中与招标公告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本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本文件未尽事宜，参照政府采购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执行。</p>

附件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标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服务标准、合同履行期限

1.3.1 本项目的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 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的。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采购人不对本项目的中标人和未中标人支付任何投标补偿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为了使投标方案成果更能满足相关部门的要求，并使方案成果与周边环境更协调，供应商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3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4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5 投标人及其随员或代表不得因踏勘现场而损害采购人或第三人的合法权益，非因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投标人及其随员或代表的合法权益的损害，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1.9.6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推理、理解和决策负责。任何因投标人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中标人按一定比例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是否召开投标预备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问题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提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予以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响应和偏差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政府采购合同；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澄清，一经发出即默认投标人收到。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修改，一经发出即默认投标人收到。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各项内容：

- (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4) 廉洁自律承诺书；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技术文件;
- (7) 综合部分;
- (8) 资格证明材料;
- (9) 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及技术要求

3.2.1 投标报价由投标人根据市场行情结合项目采购要求、采购预算要求及本单位实际情况自行报价，一旦中标，不因规划设计、研究难度的变化而调整。

3.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报价不予接受。

3.2.3 中标人提交的各种成果的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如有）、资质证书等材料。

3.5.2 其他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要求及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项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在系统中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的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后投标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应按要求重新提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 开标程序

按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程序电子开标，投标人应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www.zzhkgggzy.cn:18182/BidOpeningHall/bidhall/henan/login.html>）进行解密及查看开标情况，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

5.3 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5)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6)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过程的保密

6.4.1 在公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和信息，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泄露。

6.4.2 投标人在此过程中对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的行为，将会导致取消其投标文件的评定。

6.4.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情况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委或其他有关人员处获取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

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评标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不含当日)发布结果公告，并在结果公告发布之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交易中心系统向各投标人推送告知评审结果（请登录交易中心系统，在“评审结果查看”栏中自主查看），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参与评审但未中标的，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3 履约担保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公告公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线上合同签订”（根据“关于推进区内政府采购项目线上合同签订工作的通知 <http://hkgq.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689332569971084&channelCode=D370403>”相关要求执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告并向财政部门备案（以合同落款日期为准）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

（4）无合格候选中标投标人或有效投标的投标人不足法定数量而公开招标失败的，应当重新组织公开招标，或者经财政部门批准转为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但终止采购的除外。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投诉

9.5.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在法定时间内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质疑接收联系方式如下：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区雍州路与洞庭路交叉口锦荣国际中心
联系人：吴训伟
电话：0371-585516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融基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开大道与杨桥路交叉口伟业国际A座11层
联系人：朱伟、刘亭亭、陈晨
电话：0371-60212966

9.5.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5.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9.5.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5.5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 捏造事实；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9.5.6 其它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执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资格性审查标准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资格性审查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有效的资质证书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代理机构在 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 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 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 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书
	不接受联合投标	未采用联合体方式投标

1. 资格性审查

- 1.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招标文件资格要求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满足资格要求。
- 1.2 **资格审查资料以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相关证明为准，无需提供原件。**
- 1.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由评标委员会进行依法评审。
- 1.4 经资格审查后，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如有）一致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服务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合同条款响应	权利义务符合第四章“采购合同”规定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经济标： <u>20</u> 分 技术标： <u>60</u> 分 综合标： <u>20</u> 分
2.2.2 (1) 经济标 (20分)	价格部分 (2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有效性和完整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20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2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大中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

	评审内容	量化标准
2.2.2(2) 技术标 (60分)	1、项目整体认知 (8分)	依据项目背景，对规划原则、规划依据、技术路线进行综合评分： 1) 对上述内容理解准确清晰的，得8分； 2) 对上述内容理解基本准确清晰的，得6分； 3) 对上述内容理解不够准确清晰的，得4分； 4) 内容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无关或无该项内容的，得0分。
	2、现状分析 (8分)	依据航空港区发展现状，分析现状人口、社会经济、城市建设，总结现状存在的问题： 1) 分析与总结准确清晰的，得8分； 2) 分析与总结基本准确清晰的，得6分； 3) 分析与总结不够准确清晰的，得4分； 4) 内容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无关或无该项内容的，得0分。
	3、规划内容分析 (8分)	对本项目规划编制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1) 规划重、难点分析准确，合理化建议切合工作实际的，得8分； 2) 规划重、难点分析基本准确，合理化建议基本切合工作实际的，得6分； 3) 规划重、难点分析不够准确，合理化建议不切合工作实际的，得4分； 4) 内容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无关或无该项内容的，得0分。
	4、项目技术方案 (14分)	从发展目标、区域协同、用地布局、支撑体系、风貌塑造方面，提出具体的规划技术方案及专题研究方案： 1) 方案科学合理、完善的，得14分； 2) 方案符合项目需求的，得10分； 3) 方案不够合理、完善的，得6分； 4) 内容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无关或无该项内容的，得0分。
	5、服务进度安排计划和时间节点安排 (8分)	对服务进度安排计划和时间节点安排，包括各服务节点的事先预估评判，并制定相应的具体措施进行评分： 1) 上述内容合理的，得8分； 2) 上述内容基本合理的，得6分； 3) 上述内容不够合理的，得4分。 4) 内容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无关或无该项内容的，得0分。

	<p>6、服务质量控制措施周全、完善 (8分)</p>	<p>对服务质量控制措施，包括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操作规范及有相应的人力和技术的投入进行评分： 1) 措施周全、完善的，得8分； 2) 措施基本措施周全、完善的，得6分； 3) 措施不够措施周全、完善的，得4分。 4) 内容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无关或无该项内容的，得0分。</p>
	<p>7、保密措施 (6分)</p>	<p>对保密措施，包括保密制度、工作各阶段保密措施、成果保密措施及针对数据泄露有完善的应急措施进行评分： 1) 措施周全、完善的，得6分； 2) 措施基本措施周全、完善的，得4分； 3) 措施不够措施周全、完善的，得2分。 4) 内容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无关或无该项内容的，得0分。</p>
	<p>1、项目团队 (5分)</p>	<p>(1) 专业配备 (3分) 项目管理团队中应专业齐备，具有城市规划、交通、市政专业人员的，得3分(以国家级注册证书或中级及以上职称证或本科及以上学历上的专业为准)，每缺少一专业扣1分，扣完为止。 (2) 其他人员 (2分) 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每有一人同时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和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加1分，最多加2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的扫描件和人员近一年内任意1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p>
	<p>2、服务经验 (6分)</p>	<p>投标人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指：国土空间规划类、国土空间规划专题研究等项目)，每提供一份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等证明材料。</p>
	<p>3、项目荣誉 (4分)</p>	<p>投标人完成的类似规划设计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的，每项得2分，最多得4分。 注：提供获奖证书。</p>

<p>2.2.2(3) 综合标 (20分)</p>	<p>4、服务承诺及 合理化建议 (5分)</p>	<p>对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包括①在规划方案编制、汇报、征询意见、专家审查、报批、备案等服务过程中相关专业人员积极提供相关服务；②承诺配合采购人协调各方关系，确保同项目的规划方案报审报批、项目备案及建设顺利衔接，并有实质性措施；③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自身经验向采购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p> <p>1)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需要，得5分。</p> <p>2)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项目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3分。</p> <p>3)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1分。</p> <p>4) 如缺项，相应项目得分为0分。</p>
<p>投标人综合得分=经济标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p> <p>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3.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文件得分也相等时，由评标委员会自主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本章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否决投标依据。**

3.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参加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①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

②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⑥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⑦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⑧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 2 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经济标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2.5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采购合同文本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尉氏移交4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及洧川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专题研究项目

委托人（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人（乙方）：

签订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由采购人与投标人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条款、最终报价表等全部投标文件；
3.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的更正、澄清、说明、补充事项及承诺等；
4.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二条 项目内容

主要包括现状分析、发展定位与目标、底线约束、规划分区、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自然资源保护利用、产业规划、村庄规划、支撑保障体系、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乡镇政府驻地规划、土地整合整治与生态修复、规划传导、规划实施，形成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等。

第三条 项目成果

航空港区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由文本、图件、附件和数据库组成，涉及的文、图、表、数应相辅相成，衔接一致。成果分为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两种形式，其中纸质文档8套。纸质文档采用A4幅面竖开本装订，规划图件可采用A3幅面印制并折叠A4幅面装订。电子文档采用通用的文件存储格式。规划文本可采用*.pdf格式，图件采用*.jpg格式，矢量数据采用*.gdb格式。

主要包括以下规划图件（可结合实际情况增补其他规划图件）：

（一）现状图

区位图、乡镇域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镇区（集镇区）用地现状图。

（二）规划图

乡（镇）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图、村庄布点规划图、综合交通规划图、基础设施规划图、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镇域详细规划单元通则式管控指引图。

镇区（集镇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开发强度分区规划图、控制线规划图、绿地系统和开敞空间规划图、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道路交通规划图、公用基础设施规划图、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规划图、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

（三）规划数据库

符合自然资源部印发的《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规范（试行）》要求。

（四）附件

包括规划说明、专家论证意见及修改说明、公众和有关部门意见及采纳情况等。

乙方提交的成果必须符合相关技术指标与成果质量要求，技术指标与成果质量要求见招标文件。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含税价，增值税为____%）

2. 付款方式：分期支付

第一次：项目合同签订3个工作日内，乙方在开具等额发票的前提下，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额40%，即_____元(大写：_____);

第二次：乙方完成所有规划成果文件评审稿并通过专家评审会后，形成评审会议纪要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额的40%，即_____元(大写：_____);

第三次：乙方依据专家评审会提出的意见修改完成，提交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审查通过，提交全部最终成果，且规划成果获正式批复，甲方出具验收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额20%的尾款，即_____元(大写：_____)。

甲方以上所有付款节点的付款义务，均在乙方开具合法有效发票的前提下进行，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并不视为违约。

3.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项目服务时间及地点

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提交初步成果至规划成果通过审批。

2. 服务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第六条 验收的方法和标准

1. 甲方依据国家有关技术标准采用方案汇报和审查方式对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在服务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免费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原因引起的问题除外。

2. 验收（考核）后2个工作日内将考核（验收）结果在政府采购网公示。

第七条 成果和资料的保密与归属

1. 乙方在项目内容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成果均归甲方所有。

2. 乙方必须对从事本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成果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向第三者披露或者提供本项目各类资料和成果，也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3.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乙方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包括获得的资料及成果等），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未经授权不得使用、传播或公开。

4.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泄密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国家秘密，应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协调收集与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相关基础资料。

2.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3. 甲方对乙方进行必要的合作配合。
4. 甲方负责对项目进度、质量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5. 甲方及时对本项目组织审查、验收。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项目内相关要求实施管理，按甲方要求完成各项任务。
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成果质量、进度等相关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整提交项目成果。
3.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该保证安全，如造成第三人或乙方自身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负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4. 乙方保证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及交付的项目内容不存在权利、权属瑕疵，不涉及第三方侵权。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

第十条 违约索赔与赔偿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如经2次修改后仍达不到验收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费用，同时要求乙方承担总合同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予以补足。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总合同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费用并按照上述标准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总合同额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总合同额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乙方承诺提供的服务及成果等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造成侵权的，所有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行为，乙方应立即免费对服务成果进行修改以使其不再侵权，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总合同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5. 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总合同额的5%支付违约金。

6.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约定保密义务的，乙方应承担一切由此引发的后果，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总合同额的5%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7.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均可以全部免除责任。不可抗力指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包括严重自然灾害（如严重火灾、地震、台风、洪水、火山爆发等）及严重社会事件（如战争、暴乱、罢工等）。

2. 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之后24小时内以电话、传真或挂号空邮信件通知另一方。相对方有权在接收到受影响方通知或了解该不可抗力事件后，决定待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

继续履行本合同或在书面通知对方后解除本合同。如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在项目实施并提供了部分成果后、项目服务期限届满前，甲乙双方应当按照合同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如实支付或者退还项目费用。

第十二条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执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加以解决，也可请上级机关进行协调。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双方商定，由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变更与解除或终止

1. 本合同经甲、乙两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因不可抗力影响，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或上述情形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超过60日时，本合同解除，届时，按照乙方实际已经完成合同项约定的工作内容结算实际合同价款，如果甲方预先支付的合同款高于实际合同价款，乙方应于30日内向甲方退还超出部分的价款。

3. 乙方提交的项目工作成果经验收合格，并按规定汇交全部成果材料、提供全部服务内容，甲方支付全部经费，项目服务期结束后，合同终止。

第十四条 未尽事宜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调一致，应增加补充条款或协议，补充条款或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所有附件以及双方对合同所做变更文件、洽商纪要、信件及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书等有关材料，都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双方建立定期或不定期沟通机制，协商解决合同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4.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署盖章后生效，合同共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5. 甲方通知送达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通知送达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承诺本合同中的地址均为各自的邮寄送达地址，如地址变更，变更方应当在变更前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否则以合同写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无人签收、拒收均不影响认定送达。

本合同约定的通知送达地址及方式同时适用于因本合同发生的公证、仲裁程序或诉讼、执行等所有司法程序。

（本合同正文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税号：

税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要求

1、项目概况：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总体国家安全观，科学有序的推进岗李乡、大马乡、大营镇及洧川镇镇域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统筹全域农业、生态、城镇空间，构筑满足新时期人口与经济发展需求的更安全、更健康、更宜居的国土空间格局，提升现代化空间治理能力，特编制洧川镇、岗李乡、大马乡、大营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对洧川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进行规划专题研究。

2、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

3、服务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提交初步成果至规划成果通过审批。

5、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项目背景及意义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等重要指示，2020年4月，河南省印发了《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统筹推进全省国土空间规划工作。2024年1月，河南省自然资源厅下发了《河南省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导则》（修订），目的是为了规范指导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国土空间规划是国家空间发展的指南，是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经济社会发展重大目标在空间上实现的载体。

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报批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4〕43号）关于乡镇级规划编制范围要求：“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区域应编制乡镇级规划，乡镇级规划可单独编制，也可邻近乡镇或街道办事处联合编制”。我区代管开封尉氏县按要求需编制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其中洧川镇单独编制，岗李乡、大马乡和大营镇联合编制。单独编制的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联合编制的由上级人民政府统筹组织。我区代管新郑市、中牟县属于郑州市中心城区，不再单独编制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细化落实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结合自身资源禀赋、发展条件和主体功能定位，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为发展理念，综合确定乡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总体定位和发展目标，并对乡镇所辖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修复作出综合部署和具体安排。

三、服务内容

洧川镇、岗李乡、大马乡、大营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及洧川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专题研究。

四、服务要求

4.1基本原则

底线约束、绿色发展。坚持生态优先、粮食安全，严守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等底线空间。推动产业创新转型，减少碳排放，实现绿色低碳发展。

全域统筹、城乡共享。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统筹全域全要素，坚持城乡一体，统筹全域粮食安全、生态保护，促进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一体化布局。

因地制宜，节约集约。尊重自然地理格局，结合自然禀赋和人文资源，突出地域特色。坚持节约集约发展，做优增量、提升存量，实现城乡高质量发展。

以人为本、品质提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提升国土空间品质，改善人居环境质量，提升公共服务设施供给水平，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4.2规划范围

本次洧川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规划范围为全镇域，总面积为65.84平方公里；岗李乡、大马乡、大营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规划范围为城镇开发边界以外区域，总面积为129.12平方公里。

4.3规划任务

（一）现状分析

结合上位规划有关评估、评价结果，深入研究分析乡镇及所辖行政村的区位交通、自然资源、人口结构、历史沿革、土地利用、产业发展、历史文化、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等情况，梳理资源优势 and 现存问题，研判风险挑战，形成资源清单、问题清单、需求清单、政策清单、项目清单，夯实规划编制基础。

（二）发展定位与目标

根据上位规划明确的乡镇发展方向，结合现状分析，确定乡镇发展定位。在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开发保护目标和相关约束性指标的基础上，科学确定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品质等方面近、远期发展目标，制定规划指标体系表。

（三）底线约束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三条控制线。结合上位规划和现状调研资料，对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工业用地红线、廊道控制线等进行核准落实，同时明确各类控制线的管控要求。按照总量平衡、布局优化的原则，统筹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四）规划分区与用途管制

划定本乡镇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

区，实现一级规划分区全覆盖，城镇发展区和乡村发展区应细化至二级规划分区，明确各规划分区的范围、面积和管控要求。

（五）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

以保护耕地、提升生态功能、优化用地结构、统筹基础设施布局等为目标，明确规划期内乡镇用地布局调整的方向和重点，制定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六）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1.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提出耕地占补平衡措施，提出补充耕地规模、范围、实施策略及恢复时序等。

2. 林地

落实天然林、公益林范围，提出林地资源保护和用途管制的要求。

3. 建设用地

明确乡镇域内城镇用地、村庄建设用地、采矿用地和特殊用地等各类建设用地规模，提出盘活闲置土地等存量建设用地的途径、目标和措施。

4. 水资源

落实水源地保护范围，提出水资源保护和节约用水措施，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七）产业规划

明确产业培育的方向、类型重点和目标，提出乡镇域内产业用地布局优化方案，产业用地合理且相对集中布局，将不少于10%的建设用地规划为产业用地。

（八）村庄布局及乡村单元发展指引

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结合村庄实际，明确村庄类型和定位，明确各行政村村庄用地规模，提出城镇生活圈、乡村生活圈范围和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方案，明确重点发展村庄、人口、产业逐步集聚的区域并提出相应措施。

（九）支撑保障体系

1. 道路交通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铁路、公路、港口码头等重大交通廊道和交通基础设施的空间布局及控制要求；优化乡镇、村的路网布局，提出道路的等级、走向、宽度等建设标准，合理设置城乡公交场（站）、停车场等交通设施，明确规模和布局。

2. 公用设施

明确各类公用设施的建设内容及其标准、规模、布局，提出相应控制要求。

3. 公共服务设施

明确乡村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原则，提出设施数量和建设标准。

4. 综合防灾减灾

明确各类自然灾害的设防标准，合理确定防灾减灾设施和避难场所的布局、规模和管控要求，提出相应的防灾减灾设施。

(十)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

1. 涪川历史文化名镇（专题研究）

评估历史文化价值、特色和存在问题；确定保护原则、内容和重点；提出总体保护策略和镇域保护要求；提出与名镇名村密切相关的地形地貌、河湖水系、农田、乡土景观、自然生态等景观环境的保护措施；确定保护范围，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界线，制定相应的保护控制措施；提出建筑风貌引导方案，提出建筑高度等管控要求；提出继承和弘扬传统文化、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内容和措施。

2. 岗李乡、大马乡、大营镇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和管控要求，按照实地调研情况制定乡镇域内的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提出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和传承策略，提出建筑风貌引导方案，提出建筑高度等管控要求。

(十一) 乡镇政府驻地（涪川镇、岗李乡）

1. 用地布局

明确建设用地总量和用地结构调整方案，确定各类建设用地规模和布局。

2. 道路交通

明确路网结构，确定主次干路走向、控制点、红线宽度、道路断面形式，合理布局公交站场（点）、客运站、停车场、公共加油加气站及充换电站等交通设施。

3. 市政公用设施

细化落实上位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确定的给排水、电力通信、供热燃气、环境卫生等公用设施和厂站用地安排，明确相关线路建设标准并进行空间落位，制定相应的管控要求。

4. 公共服务设施

确定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总量和比例，明确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的规模和布局。

5. 四线管控

划定黄线、蓝线、绿线、紫线控制线，并明确管控要求。

6. 空间形态与风貌管控

结合自然山水格局与地方文化特色，明确开发强度和高度分区，制定风貌引导方案和管控措施。

7. 综合防灾减灾

提出各类灾害的设防标准，明确各类防灾减灾设施的规模、布局和邻避要求；明确对危险控制源的规划控制，提出重大危险防护、搬迁、改造等管控措施。

（十二）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明确土地综合整治目标和任务，提出农用地整治、建设用地整治、工矿废弃地复垦、宜耕后备资源开发等项目的整治规模、范围、整治措施和新郑耕地潜力；是否明确生态修复的目标和任务，提出各类生态修复项目规模、范围、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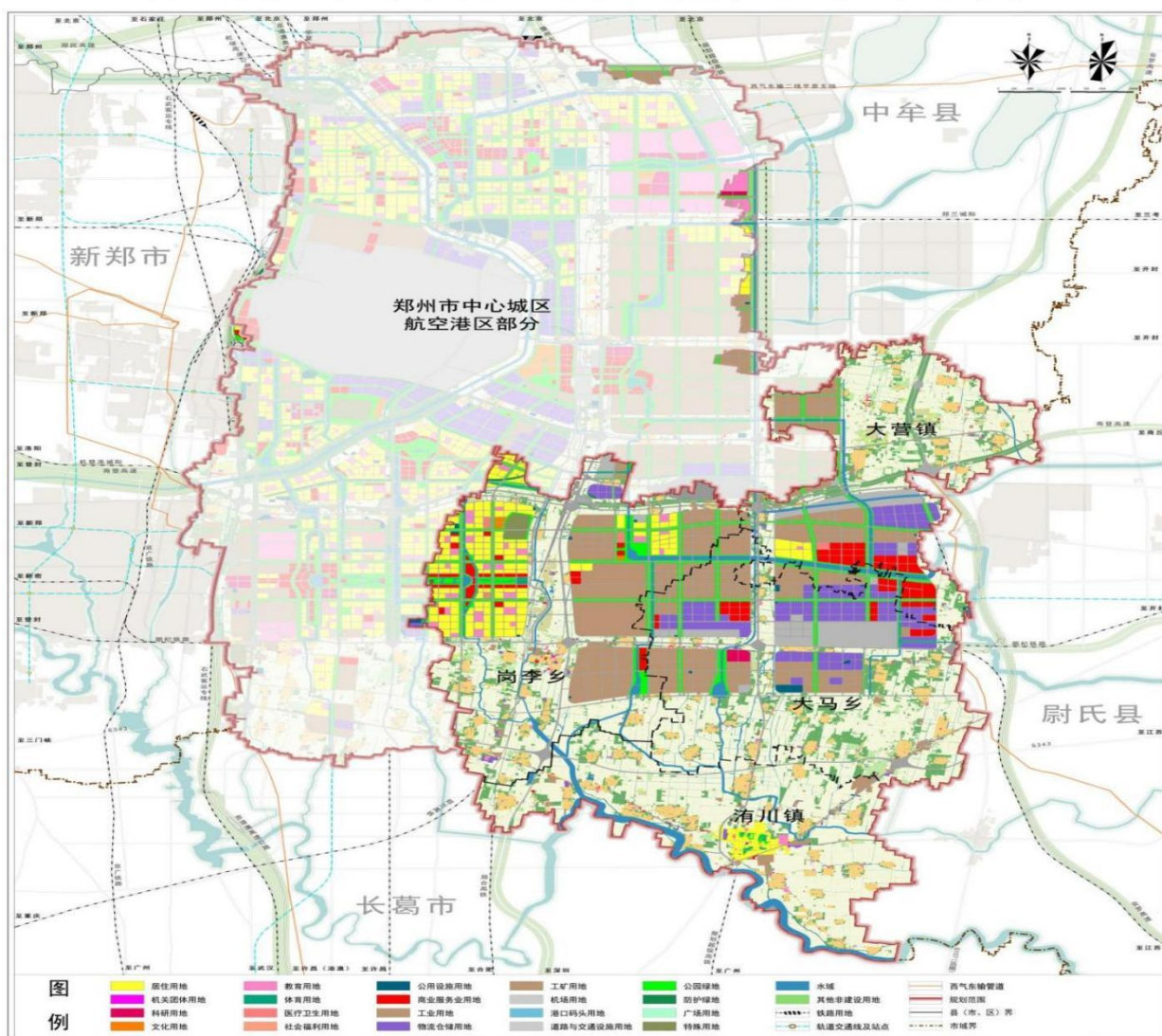
（十三）规划实施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重点项目清单，制定近远期项目实施清单。

五、规划范围示意图

川镇及岗李乡、大马乡、大营镇编制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其中洧川镇单独编制编制《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洧川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洧川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专题研究》，规划范围为65.84平方公里；岗李乡、大马乡和大营镇联合编制《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大马乡、大营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规划范围为129.12平方公里。

航空港区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范围示意图



五、规划依据及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
3.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0号）
4.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GB/T50357-2018）
5. 《城乡历史文化保护利用项目规范》（GB55035-2023）
6.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工作管理的通知》（豫建[2011]39号）
7. 《河南省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导则（修订版）》（豫建村【2022】152号）
8.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编制报批工作的通知》（豫建村[2023]184号）
9.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报批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4〕43号）
10. 《自然资源部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提高村庄规划编制质量和实效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号）
11.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省辖市人民政府审批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的通知》（豫政文〔2024〕143号）
12.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1〕35号）
13.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导则(修订)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4〕4号）

注：以上规范、文件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二）相关已有规划

（三）其他相关技术资料

六、规划成果及要求

航空港区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由文本、图件、附件和数据库组成，涉及的文、图、表、数应相辅相成，衔接一致。成果分为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两种形式，其中纸质文档8套。纸质文档采用A4幅面竖开本装订，规划图件可采用A3幅面印制并折叠A4幅面装订。电子文档采用通用的文件存储格式。规划文本可采用*.pdf格式，图件采用*.jpg格式，矢量数据采用*.gdb格式。

主要包括以下规划图件（可结合实际情况增补其他规划图件）：

（一）现状图

区位图、乡镇域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镇区（集镇区）用地现状图。

（二）规划图

乡（镇）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图、村庄布点规划图、综合交通规划图、基础设施规划图、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镇域详细规划单元通则式管控指引图。

镇区（集镇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开发强度分区规划图、控制线规划图、绿地系统和开敞空间规划图、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道路交通规划图、公用基础设施规划图、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规划图、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

（三）规划数据库

符合自然资源部印发的《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规范（试行）》要求。

（四）附件

包括规划说明、专家论证意见及修改说明、公众和有关部门意见及采纳情况等。

七、商务要求

1. 在规划方案编制、汇报、征询意见、专家审查、报批、备案等服务过程中相关专业人员积极提供相关服务，承诺配合采购人协调各方关系，确保同项目的规划方案报审报批、项目备案及建设顺利衔接，并有实质性措施。

2.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自身经验向采购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尉氏移交4乡镇国土空间
总体规划编制及洧川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专题研究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四、廉洁自律承诺书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技术文件
- 七、综合部分
- 八、资格证明材料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 投标函

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我们收到了贵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尉氏移交4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及洧川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专题研究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合同”和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要求。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尉氏移交4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及洧川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专题研究项目
采购范围	洧川镇、岗李乡、大马乡、大营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及洧川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专题研究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增值税税率	%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
服务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采购合同”的相关规定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尉氏移交4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及洧川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专题研究项目（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1、投标承诺函

致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河南融基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和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河南融基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尉氏移交4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及洧川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专题研究项目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廉洁自律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尉氏移交4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及洧川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专题研究项目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技术文件

（格式自拟，内容应包括但不限制于评分办法提到的内容）

七、综合部分

（格式自拟，内容应包括但不限制于评分办法提到的内容）

八、资格证明材料

1、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2、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3、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

4、项目负责人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和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5、承诺书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九、其他资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单位名称）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尉氏移交4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及洧川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专题研究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单位名称）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尉氏移交4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及洧川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专题研究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若投标单位为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声明函无需填写（可附原稿）。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 年 __月 __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需填写（可附原稿）。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单位，则无需填写（可附原稿）。

4、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